各院適用:109.05.22版

##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目

項目

## 一、修業年限:

-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u>128</u>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一)體育課程:必修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
-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資訊素養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 (1)大學國文4學分。
  - (2)大一英文4學分
-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u>不可以</u>採計為外系學分。
  - (4)本系隸屬<u>環境科學</u>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u>不可</u>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 4.超修之通識課程 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 |5.其他規定: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學分

9、沈守未必修际性及子为数	【・取仏徳珍	<u>子刀</u>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2)		

五	、 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原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遊憩概論	半	3
	(2)環境規劃概論	半	3
	(3)景觀建築	半	3
	(4)景觀植物學	半	2
	(5)景觀遊憩基本設計(一)	半	3
	(6)景觀遊憩基本設計實務	半	1
	(-)	'	
	(7)景觀遊憩基本設計(二)	半	3
	(8)景觀遊憩基本設計實務	半	1
		•	0
	(9)景觀遊憩規劃設計(一)	半	3
	(10)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	半	1
	(一) (11) 早期 游 租 担	半	3
	(11)景觀遊憩規劃設計(二)		J
	(12)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 (二)	半	1
	(13)景觀遊憩規劃設計(三)	半	3
	(14)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	半	1
	( <u>=</u> )	-14	0
	(15)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四)	半	3
	(16)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 (四)	半	1
	(17)景觀遊憩規劃設計(五)	半	3
	(18)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		0
	(五)	半	1
	(19)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六)	半	3
	(20)景觀遊憩規劃設計實務	半	1
	(九)	مار	1
	(21) 景觀與遊憩實習	半	1
	(22) 景觀遊憩研究法	半	3
١.	4 + W m 14		***

-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53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 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 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 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 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 四十學分)。
-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限本系選修12學分。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 ※本表經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